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4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2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本次发行价格51.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2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2月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47.4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51.47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1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1幢707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325087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1]16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9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1]1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66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7%。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9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全景网(http://rs.p5w.net);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月25日(T-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1]14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58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询价配售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

不超过1,1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4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关于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等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83 008584

注:注自《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0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总数(单位:户)	3,985
份额级别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6,676,805.46 200,403,283.51 507,080,088.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39.62 4,051.51 9,411.13
募集份额(单位:利息结转的份额)	306,676,805.46 200,403,283.51 507,080,088.97
合计	306,682,165.08 200,407,335.02 507,089,500.1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比例	-	-	-
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比例	11.00	-	11.00
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000049%	-	0.000002%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	-

注:(1)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管理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且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标志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106,547.1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31,964.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3.000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9日
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自动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

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提前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1080.00	27.70%	8.62%	2020年4月19日	2021年1月28日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80.00	27.70%	8.62%	-	-	-

注:总股本以2021年1月26日121,805,266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妹妹、左美丰、黄修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1-2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627,662.49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49%-100.67%	亏损:627,662.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8,341万元-346,941万元	亏损:627,364.17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4.44%-44.72%	亏损:627,364.17万元
营业收入	100,896万元-100,896万元	423,389.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100,896万元-100,896万元	423,389.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0.02元/股	亏损:2.96元/股
净资产	30,491万元-31,891万元	27,691万元
每股净资产	0.1436元-0.1502元	0.13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与2020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反复多次认真深入的沟通,双方对本年业绩的意见基本达成一致。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对2020年业绩预告的相关情况作出补充,具体如下:

一、“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2、预计的业绩”补充每股收益的披露,修改前: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4.68%-69.39%	盈利:2123.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2123.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2.57%-81.28%	盈利:148.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万元-315万元	盈利:148.63万元